



國際合作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0 第 16 屆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國際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有關國際生物醫學工程組織與醫工學會之聯繫、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2. 有關國際生物醫學工程會議之聯繫、組團與參加事項。
3. 有關國際學術會議資料之收集、佈告與服務事項。
4.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惟有需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，對活動籌備工作得邀請有關人員共同辦理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